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海幢 0002 号

当事人：陈日成（台湾手撕面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635 号 104、1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日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635 号 104、105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的情况：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关于海珠区同福东路 640 号手撕面包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投诉举报后，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47 分到达实际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635 号 104、105 的“台湾手撕面包”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行为：1. 现场开门营业，无法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2. 执法人员在您店现场发现一叠名为“收银日报”的收银单据；3. 执法人员在您店店员 ██████ 的陪同下完成检查，并对现场拍照取证。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您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根据调查取得证据，你店自2019年04月20日开始经营，主要从事现场制售面包的餐饮类别经营活动，检查当日，执法人员于你店发现有名为“广东广州市二宫地铁站加盟店收银日报”的收银票据，其详细情况如下：①记录日期从2019年05月15日07时00分至2019年05月16日07时00分的“收银日报”营业金额为4476.00元；②记录日期从2019年05月17日07时00分至2019年05月18日07时00分的“收银日报”营业金额为3814.00元；③记录日期从2019年05月20日07时00分至2019年05月21日07时00分（检查当时）的“收银日报”营业金额为532.00元，上述收银票据营业总金额为8822.00元。除上述票据外，你店无法提供其他经营期间的收银单据，故认定你店自2019年04月20日至2019年05月20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为8822.00元，即货值金额共8822.00元，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照片（2019年05月20日），证明你店从事现场制售面包的餐饮类别经营活动；
2. 陈日成的《询问笔录》（2019年05月21日），证明你店自2019年04月20日开始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3. 名为“广东广州市二宫地铁站加盟店收银日报”的3张收银票据，证明你店在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被发现的具体营业金额。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因你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属于初犯，主要经营者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未发现存在主观故意违法情形，违法行为亦无对社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案件性质一般。

鉴于你店在我局执法人员到店检查并发现问题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办理相关许可证件，整改态度良好，同时在案件处理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违法行为亦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依法减轻你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8822.00 元；
2. 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38822.00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电话：020-3437239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荔湾区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